



家长与儿童在特殊教育中的权利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本文介绍了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和
科罗拉多州《特殊儿童教育法》(ECEA) 行政管理条例提供的程序性保护措施

《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是一部涉及残障儿童教育的联邦法律，要求学校必须向残障儿童的父母提供一份通知，详细说明根据 IDEA 和美国教育部规定可获得的程序性保护措施。每个学年只能一次性向家长提供一份此通知，在以下情况下提供的通知除外：(1) 首次推荐或家长请求评估时；(2) 一个学年内首次收到州级申诉以及首次收到正当程序申诉时；(3) 决定采取构成改变安置的纪律处分时；提及 (4) 应家长要求。[34 CFR §300.504(a)]

目录表

一般信息	1
事前书面通知.....	1
母语	2
电子邮件.....	2
家长同意 - 定义	2
家长同意.....	3
独立教育评估.....	5
信息的保密	6
定义	6
个人身份信息.....	7
向家长发出的通知	7
查阅权利	7
查阅记录.....	8
多个儿童的记录	8
信息类型和位置清单	8
费用	8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8
举行听证会的机会	9
听证会的流程.....	9
听证会的结果.....	9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信息.....	9
保护	10
信息销毁.....	10
州级申诉流程	10
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诉和州级申诉流程之间的差异.....	10
州级申诉流程的采用	11
最低州级申诉流程	11
提起申诉.....	12
正当程序申诉流程	13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13
正当程序申诉.....	13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裁决期间对儿童的安置	15
样表	15
调解	16
裁决过程.....	17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	19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19
听证权.....	20
听证裁决.....	20
裁决的终局性.....	21
听证会和审议的时限及便利性.....	21
民事诉讼, 包括提起诉讼的时限.....	22
律师费.....	22
残障儿童训诫程序	24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24
由于训诫停学导致改变安置.....	26
环境的确定.....	27
上诉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流程).....	27
上诉期间的安置.....	28
对尚无资格享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	28
移送执法和司法机关及执法和司法机关采取的措施.....	29
以公费就读私立学校的儿童的家长进行单方面安置的要求	30
概述.....	30

家长资源

一般信息

事前书面通知

34 CFR §300.503

通知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行政单位¹或州营教学计划²必须向您提供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某些信息）：

1. 提议启动或更改贵子女的身份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贵子女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或**
2. 拒绝启动或更改贵子女的身份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贵子女提供 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说明行政单位³提议或拒绝采取的措施；
2. 解释行政单位提议或拒绝采取该措施的原因；
3. 说明行政单位在决定提议或拒绝采取该措施时采用的各项评估流程、考核、记录或报告；
4. 声明您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的程序性保护措施条款所享有的保护；
5. 告知在行政单位提议或拒绝采取的措施并非初次评估推荐时，如何获取有关程序性保护措施的说明；
6. 包含可帮助您理解 IDEA B 部分内容的资源的联系信息；
7. 说明贵子女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考虑过的其他选择，以及这些选择被拒绝的原因；**以及**
8. 说明行政单位提议或拒绝采取该措施的其他原因。

通知采用能理解的语言

通知必须：

1. 使用普通大众能理解的语言撰写；**并且**
2. 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提供，除非这些方式明显不可行。

¹行政单位是指为特殊儿童提供教育服务的学区、合作服务委员会或州立特许教学机构。

²州营教学计划是指由科罗拉多州教育部负责监督，由科罗拉多州聋哑学校、惩教局或民政厅负责运营的获批教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青少年惩教科以及位于洛根堡和普韦布洛的精神卫生研究所。

³在本文件中，“行政单位”一词还指代州营教学计划。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并非书面语言，行政单位必须确保：

1. 利用其他手段将通知内容口译为您的母语或通过其他沟通方式提供翻译；
2. 您理解通知内容；**以及**
3. 有书面证据表明已达到 1 和 2 的要求。

母语

34 CFR §300.29

用于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时，**母语**的含义如下：

1. 此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该儿童的家长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该儿童直接接触的所有方面（包括对儿童的评估），该儿童在家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失聪或失明人士，或者不使用书面语言之人，沟通方式指此人通常使用的方式（比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34 CFR §300.505

如果行政单位向家长提供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的选择，则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文件：

1. 事前书面通知；
2.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以及**
3. 正当程序申诉通知。

家长同意 - 定义

34 CFR §300.9

同意的含义：

1. 您已通过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比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充分了解了您即将授予许可的相关措施；
2. 您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措施，同意书中对该措施进行了说明，并列出了待公布的记录（如有）及其公布对象；
3. 您了解此授意是您的自愿行为，您可以随时撤销（收回）同意，但在给予同意后至撤销同意之前这段时间内已经实施的措施，无法通过撤销同意来取消或使之无效；
4. 如果您在贵子女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撤销（取消）让贵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书面同意，则行政单位无需对贵子女的教育记录进行修订（更改），即无需删除贵子女已接受过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任何记录。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家长同意

34 CFR §300.300

同意进行初次评估

若未按照**事前书面通知**和**家长同意**标题项下的说明事先向您提供所提议措施的事前书面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则行政单位不得对贵子女进行初次评估，进而确定贵子女是否符合 IDEA B 部分中规定的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

行政单位必须做出合理努力来取得您对初次评估的知情同意，以确定贵子女是否属于残障人士。

您同意进行初次评估并不意味着您同意行政单位开始向贵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行政单位不得将您拒绝同意某项与初次评估相关的服务或活动作为拒绝向您或贵子女提供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的依据，除非 B 部分中的其他规定要求行政单位如此做。

若贵子女已在公立学校就读，或准备就读公立学校，且您已拒绝同意初次评估或未能对初次评估的意见征询做出回应，则行政单位可以但无义务通过利用 IDEA 的调解或正当程序申诉、裁决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流程，对贵子女进行初次评估（除非科罗拉多州法律要求或禁止如此做）。若行政单位在这类情况下未寻求对贵子女进行评估，并不构成违反其对贵子女进行查找、识别和评估的义务，除非科罗拉多州法律要求行政单位寻求对贵子女进行评估。

对州被监护人进行初次评估的特殊规定

若儿童是科罗拉多州被监护人，但未与其父母共同生活：

若符合以下条件，则行政单位无需征得家长同意即可实施初次评估，以确定该儿童是否属于残障人士：

1. 尽管行政单位已付出合理努力，但仍未找到该儿童的家长；
2. 家长的监护权已根据科罗拉多州法律予以终止；**或**
3. 法官已将教育决定权和同意初次评估的权利指定给了家长以外的其他人。

IDEA 中使用的“科罗拉多州被监护人”是指居住在科罗拉多州并被本州确定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孩子：

1. 失去养父母的养子女；
2. 根据科罗拉多州法律被视为科罗拉多州被监护人；**或**
3. 由公立儿童福利机构监护。

科罗拉多州被监护人不包括有养父母的养子女。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家长同意接受服务

在首次向贵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行政单位必须征得您的知情同意。

在首次向贵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行政单位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来征得您的知情同意。

若行政单位就首次向贵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向您征求同意，而您未做出回应，或拒绝提供书面同意或随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同意，则行政单位不得利用程序性保护措施（即调解程序、正当程序申诉、裁决会议或公证的正当程序听证），来获取无需征得您的同意即可向贵子女提供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由 IEP 团队推荐）的协议或裁决。

若您拒绝同意让贵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未对行政单位的此等征询做出回应，或随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从而导致行政单位未向贵子女提供曾向您征求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行政单位：

1. 因未向贵子女提供这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向贵子女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并不违反规定；以及
2. 无需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针对曾向您征求同意的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为贵子女制定一项个别化教育计划。

若您在贵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的任何时间点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同意，则行政单位可以不继续提供此类服务，但在中断服务之前，行政单位必须根据**事前书面通知**标题项下的说明向您提供事前书面通知。

家长同意接受重新评估

在重新对贵子女进行评估之前，行政单位必须征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其可以证明：

1. 已做出合理的努力来征求您对重新评估贵子女的同意；**以及**
2. 您未做出回应。

若您拒绝同意对贵子女进行重新评估，行政单位可以但无义务通过调解、正当程序申诉、裁决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流程推翻您的拒绝意见，寻求对贵子女进行重新评估。与初次评估一样，若行政单位拒绝以此种方式寻求重新评估亦不构成违反其在 IDEA B 部分项下的义务。

为征求家长同意所做合理努力的证明文件

行政单位必须保留为征得家长同意进行初次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进行重新评估以及找到科罗拉多州被监护人的家长以实施初次评估所做合理努力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包含行政单位在这些方面付出相应努力的记录，比如：

1. 详细的电话通话或拨打记录及这些电话联络的结果；
2. 向您发出的信函副本及收到的任何回复；**以及**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3. 到您家或工作地点登门拜访的详细记录和拜访结果。

其他同意要求

行政单位在采取以下行动之前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作为评估或重新评估贵子女的一部分，对现有数据进行复核；或
2. 对贵子女执行一项所有儿童都需要接受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要求在测试或评估之前，征得所有儿童的所有家长的同意。

行政单位不得将您拒绝同意接受某项服务或活动作为拒绝向您或贵子女提供其他任何服务、福利或活动的依据。

若您自费让贵子女就读私立学校或在家向孩子提供教育，并且您没有同意对贵子女进行初次评估或重新评估，或未对征求此等同意的请求做出回应，则行政单位不得采取同意推翻程序（即调解、正当程序申诉、裁决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且无需将贵子女视为有资格接受同等服务（即被家长送入私立学校的残障儿童可获取的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 §300.502

概述

如下所述，若您不同意行政单位对贵子女进行评估，则有权要求对贵子女进行独立教育评估 (IEE)。

若申请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行政单位必须向您提供可从何处获取独立教育评估以及行政单位对独立教育评估设立的标准的相关信息。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合格考官执行的一项评估，且此人并非受雇于负责贵子女教育的行政单位的雇员。

公费是指行政单位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支付全部评估费用，或以其他方式确保您无需为评估承担任何费用，该法案允许各州利用其可获取的州、地方、联邦和私人支持资源来满足 B 部分的要求。

家长利用公费进行评估的权利

若不同意行政单位对贵子女进行评估，且符合以下条件，则您有权要求以公费对贵子女进行独立教育评估：

1. 若您申请以公费形式对贵子女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行政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不得无故拖延：
(a)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要求召开听证会，以证明其对贵子女执行的评估是恰当的；或 (b) 以公费形式提供独立教育评估，除非行政单位在听证会中证明您为贵子女获取的评估不符合行政单位的标准。
2. 若行政单位要求召开听证会，且最终裁决认为行政单位对贵子女执行的评估是合理的，则您仍有权让孩子接受独立教育评估，但不得使用公费。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3. 若您要求对贵子女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行政单位可以询问您拒绝行政单位对贵子女执行评估的原因。但行政单位不能强行要求您作出解释，且必须向贵子女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来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以便对其所执行的评估进行辩护，不得无故拖延。

每次在行政单位为贵子女执行评估但您不同意时，您有权要求为贵子女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但此公费评估仅限一次。

家长发起的评估

若您想利用公费对贵子女进行独立教育评估，或您自费要求行政单位对贵子女进行评估：

1. 若评估结果符合行政单位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则在做出向贵子女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的任何决定时，行政单位必须考虑该评估的结果；**以及**
2. 您或行政单位可以在有关贵子女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将该评估作为证据。

行政法官要求进行评估

若在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时，行政法官要求对贵子女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评估费用必须为公费。

行政单位标准

若独立教育评估采用公费形式，则获得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场所和评估人员的资质）必须与行政单位发起评估时的标准相同（前提是这些标准与您对独立教育评估所享有的权利一致）。

除上述标准之外，行政单位不得强加与获取公费独立教育评估相关的条件或时间限制。

信息的保密

定义

34 CFR §300.611

在**信息的保密**标题项下使用的关键术语定义如下：

销毁指物理破坏或删除信息中的个人身份标识，使其无法再用于识别个人身份。

教育记录指 34 CFR 第 99 部分（有关执行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的规定，20 U.S.C. 1232g (FERPA)）中的“教育记录”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参与机构指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管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任何公共机构或机关，或提供这些信息的任何公共机构或机关。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个人信息

34 CFR §300.32

个人信息指以下信息：

- (a) 孩子姓名、家长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孩子的住址；
- (c) 孩子的社保号码或学号等个人身份标识； **或**
- (d) 个人特征或其他可以合理确定贵子女身份的信息列表。

向家长发出的通知

34 CFR §300.612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CDE) 必须向家长发出通知，使家长充分了解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机密性，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以科罗拉多州各种人群的母语说明通知的寄送范围；
- 2. 说明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被保留的儿童、收集的信息类型、科罗拉多州计划用于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信息收集源）以及信息用途；
- 3. 简要说明参与机构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保存、披露给第三方、保留和销毁方面需遵循的政策和流程； **以及**
- 4. 说明家长和儿童对这些信息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及 34 CFR 第 99 部分中的实施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在开展任何重要的鉴别、确定位置或评估活动（亦称“寻找儿童”）之前，必须在报纸和/或其他媒体上刊登或发布通知，传播范围应足以使全科罗拉多州的家长知晓这项对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进行鉴别、确定位置或评估的活动。

查阅权利

34 CFR §300.613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浏览和核查行政单位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收集、保管或使用的与贵子女相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满足您要求查看和核查贵子女的任何教育记录的请求，不得无故拖延，以及在举行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裁决会议或有关处分的听证会）之前允许您查看和核查这些记录，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您提出要求后的 45 个日历日。

您查看和核查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 1. 在合理请求对记录进行解释和说明时，要求参与机构做出答复的权利；
- 2. 若无记录副本就无法有效查看和核查记录时，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记录副本的权利； **以及**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3. 要求他人代您查看和核查记录的权利。

参与机构会假定您有权查看和核查与贵子女相关的记录，除非被告知有关监护权或分居和离婚等问题的科罗拉多州适用法律剥夺了您的此种权力。

查阅记录

34 CFR §300.614

对于获准查阅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各方，各参与机构必须保留一份查阅记录，包括查阅方的姓名、查阅日期以及查阅方获准使用记录的用途。

多个儿童的记录

34 CFR §300.615

若教育记录中包含多个儿童的信息，这些儿童的家长仅有权查看和核查与其子女相关的信息，或被告知可查阅的具体信息。

信息类型和位置清单

34 CFR §300.616

根据要求，各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由其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位置清单。

费用

34 CFR §300.617

对于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为您提供的记录副本，各参与机构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前提是此笔费用不会妨碍您行使查阅记录的权利。

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参与机构不得收取搜索或检索信息的费用。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34 CFR §300.618

若您认为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了贵子女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保管该信息的参与机构进行修改。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修改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要求做出修改。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按照您的要求做出修改，则必须告知您拒绝修改的决定，并告知您有权按照**举行听证会的机会**项下的说明要求就此事举行听证会。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举行听证会的机会

34 CFR §300.619

参与机构必须应您的要求向您提供举行听证会的机会，以便对教育记录中有关贵子女的信息进行验证，确保信息准确、不存在误导性或不侵犯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

听证会的流程

34 CFR §300.621

以验证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为目的的听证会，必须遵循《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中规定的听证会流程。

听证会的结果

34 CFR §300.620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参与机构确定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了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该机构必须对信息做出相应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您。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参与机构确定信息准确、没有误导性或未侵犯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必须告知您有权在参与机构保留的有关贵子女的记录中添加一份声明，对相应信息进行备注或提供您不同意参与机构的决定的理由。

添加到贵子女教育记录中的这类说明必须：

1. 只要贵子女的记录或争议部分仍由参与机构保管，则新增的声明将一直作为贵子女记录的一部分，由参与机构保管；**以及**
2. 如果参与机构将贵子女的记录或争议部分披露给任何其他方，则此类声明也必须一同披露给该方。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信息

34 CFR §300.622

除非个人身份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且《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准许在未经家长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披露，否则必须征得您的同意，方可将个人身份信息披露除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其他方。除下述情况以外，如果是为了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在向参与机构官员披露个人身份信息时，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将个人身份信息披露给提供转衔服务或为此服务支付费用的参与机构的官员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或征得达到州法定成年年龄符合资格的孩子的同意。

如果贵子女已经或准备就读私立学校，且管辖该校的行政单位并非您所居住地区的行政单位，则管辖该私立学校的行政单位的官员与您所居住地区的行政单位的官员相互披露有关贵子女的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保护

34 CFR §300.623

各参与机构必须在个人身份信息的收集、保存、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信息的保密性。

各参与机构中必须安排一名官员来承担确保个人信息保密性的责任。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的人员，必须接受所在州根据 IDEA B 部分以及《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制定的有关信息保密性的政策和流程的培训或指导。

各参与机构必须保管一份目前机构内可查阅个人身份信息的雇员的姓名和职务清单，以供公众查阅。

信息销毁

34 CFR §300.624

当所收集、保管或使用的个人信息不再需要用于向贵子女提供教育服务时，行政单位必须告知您。

这些信息必须应您的要求进行销毁。但贵子女的姓名、住址和电话号码、年级、考勤记录、就读班级、已完成的年级以及毕业时间将作为永久记录，其保留不受时间限制。

州级申诉流程

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诉和州级申诉流程之间的差异

IDEA B 部分规定了提起州级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的不同流程。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提起带署名的州级书面申诉，声称行政单位或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CDE) 违反了任何 B 部分法规。只有家长或行政单位方可就提议或拒绝发起或变更对残障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就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等事项，提起正当程序申诉。一般来说，CDE 的州级申诉专员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解决州级申诉，除非可以适当延长该时限。相比之下，行政法官 (ALJ) 必须在裁决期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解决正当程序申诉（若未能通过裁决会议或调解程序解决），并签发一份书面裁决，详情如本文件的调解过程项下所述。应其中一方的要求，ALJ 可以酌情延长正当程序申诉的时限。下文更为详细地说明了州级申诉、正当程序申诉、裁决会议和正当程序听证会流程。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州级申诉流程的采用

34 CFR §300.151

概述

CDE 必须为以下目的制定书面流程：

1. 解决任何申诉，包括由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起的申诉；
2. 向 CDE 提起申诉；以及
3. 向家长和其他相关方（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倡议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和其他相应实体）广泛宣传州级申诉流程。

拒绝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如果 CDE 发现未提供适当服务，则在解决因此产生的州级申诉时，CDE 必须说明：

1. 未提供适当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与解决儿童需求相符的整改措施；**以及**
2. 将来为所有残障儿童适当提供服务的情况。

最低州级申诉流程

34 CFR §300.152

时限；最低申诉流程

CDE 必须在其州级申诉程序中包含一个自提起申诉后 60 个日历日的时间限度以：

1. 执行独立现场调查，前提是 CDE 确定有必要进行调查；
2. 向申诉人提供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有关申诉指控的补充信息的机会；
3. 向行政单位提供对申诉做出回复的机会，至少包括：(a) 根据相关机构的选择，提议解决申诉；**以及** (b) 向提起申诉的家长和相关机构提供自愿调解的机会；
4. 审核所有相关信息，独立裁决行政单位是否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以及**
5. 向申诉人签发一份书面裁决，针对申诉中的各项指控进行说明，其中包括：(a) 事实认定和结论；**以及** (b) CDE 做出最终裁决的理由。

延长时间；最终裁决；执行

上述 CDE 流程还必须：

1. 仅在以下情况下允许延长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a) 特定州级申诉中存在例外情况；**或** (b) 涉及的父母和行政单位或其他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时间，以便通过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手段解决申诉。
2. 包括有效执行 CDE 最终裁决的流程，按需包括：(a) 技术协助活动；(b) 协商；**以及** (c) 为实现合规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州级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的书面州级申诉同时也是下文**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标题项下所述正当程序听证会需要解决的问题，或州级申诉中包括多个问题，而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是此种听证会的部分议题，则科罗拉多州必须搁置州级申诉或州级申诉中将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会解决的部分，直至听证会结束。州级申诉中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问题，必须按照上述时限和流程予以解决。

如果州申诉中出现的问题先前已经在正当程序听证中做出了决定，且涉及方相同（您和行政单位），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决对该问题具有约束力，CDE 必须告知申诉人该裁决具有约束力。

诉称行政单位未执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的申诉必须由 CDE 解决。

提起申诉

34 CFR §300.153

组织或个人可以根据上述流程提起署名的书面州级申诉。

州级申诉必须包括：

1. 一份说明行政单位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或其规定的声明；
2. 声明的事实依据；
3. 申诉人的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4. 如果指控的违规事项涉及特定儿童：
 - (a) 该儿童的姓名及其住址；
 - (b) 该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 (c)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则需要提供该儿童的可用联系方式以及就读学校的名称；
 - (d) 对该儿童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以及**
 - (e) 在提起申诉时，申诉人已知和可获取的问题解决提案。

如**州级申诉流程的采用**标题项下所述，申诉指控的违规行为的发生时间距申诉受理之日不得超过一年。

提起州级申诉的一方必须在向 CDE 提起申诉的同时，将申诉副本转发给向孩子提供教育服务的行政单位。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您可以拨打电话 (303)866-6694 联系 CDE 特殊学生领导部门, 或进入 CDE 争议解决网页 <http://www.cde.state.co.us/spedlaw/info.htm>, 获取有关 CDE 州级申诉流程和表格的更多信息。

正当程序申诉流程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300.507

概述

您或行政单位可就提议或拒绝发起或变更对贵子女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 或就向贵子女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等事项,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正当程序申诉指控的违规行为的发生时间距离您或行政单位得知或应得知该行为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该行为是正当程序申诉的依据。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您无法在时限内提起正当程序诉讼, 则以上时限不适用您:

1. 行政单位明确误传已解决了申诉中指控的问题; **或**
2. 行政单位拒绝向您提供 IDEA B 部分规定应向您提供的信息。

向家长提供的信息

如果您要求提供这一地区的有关免费或廉价法律和其他服务的信息, 或者您或行政单位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则行政单位必须向您提供相应信息。

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300.508

概述

为了申请举行听证会, 您或行政单位 (或您的律师或行政单位的律师) 必须向对方提起正当程序申诉。该申诉必须包含下列所有内容, 且必须保密。

无论哪方提起申诉, 您或行政单位还必须向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CDE) 提交一份申诉副本。

申诉内容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包括:

1. 孩子的姓名;
2. 孩子的住址;
3. 孩子就读学校的名称;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4.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则需要提供孩子的联系方式及其就读学校的名称；
5. 说明与提议或被拒绝措施有关的孩子的问题的性质，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以及**
6. 您或行政单位当时已知和可获取的问题解决提案。

对正当程序申诉进行听证以前需要签发的通知

除非您或行政单位（或您的律师或行政单位的律师）提起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申诉，否则您或行政单位将无法举行听证会。

申诉的充分性

为了继续推进正当程序申诉，申诉必须被认为是充分的。除非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您或行政单位）在收到申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指定行政法官 (ALJ) 和另一方：收到申诉的一方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满足上列要求，否则正当程序申诉即被认为是充分的。

在收到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的一方（您或行政单位）的通知后的五个日历日内，ALJ 必须判断正当程序申诉是否满足上列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行政单位。

申诉修订

您或行政单位只有在以下情况修订（修改）申诉：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所做修改，且该方获得了通过下述裁决会议解决正当程序申诉的机会；**或**
2.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至少提前五日，由 ALJ 准许对申诉做出修改。

如果申诉方（您或行政单位）对正当程序申诉做出了修改，则裁决会议时间（收到申诉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及解决申诉的时间（收到申诉的 30 个日历日内）将在提起修订申诉的日期重新开始计算。

行政单位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

如果行政单位未按照**事前书面通知**标题项下的说明，就正当程序申诉中所含事项向您发送事前书面通知，则行政单位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做出以下回复：

1. 说明行政单位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及的措施的原因；
2. 说明贵子女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考虑过的其他选择，以及这些选择被拒绝的原因；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3. 说明行政单位提议或拒绝采取措施所依据的各项评估流程、考核、记录或报告；以及
4. 说明行政单位提议或拒绝采取措施的其他相关因素。

提供上述 1-4 项信息不能阻止行政单位声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

除上述**行政单位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副标题项下的说明以外，正当程序申诉接收方必须在收到申诉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做出回复，就申诉中提及的各个问题做出明确解释。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裁决期间对儿童的安置

34 CFR §300.518

除下文**残障儿童训诫程序**标题项下所述规定以外，一旦将正当程序申诉送交另一方，在调解过程期间及在等待任何公平正当程序听证或法庭诉讼裁决期间，除非您和行政单位另有协定，否则必须为贵子女保留当前教育安置。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申请公立学校的初次录取，在您许可的前提下，在全部申诉程序完成以前，贵子女必须被安置在一般公立学校计划中。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 IDEA B 部分项下初次服务的申请，而该儿童正在由 IDEA C 部分项下的服务转至 IDEA B 部分，且由于该儿童已经年满三岁，不再符合 C 部分服务的资格，则不要行政单位提供该儿童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发现该儿童符合 IDEA B 部分资格，且您同意让其接受首次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则在等待申诉的最后结果期间，行政单位必须提供不在争议范围（您和行政单位均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在由 CDE 举行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行政法官同意您的观点，认为变更教育安置是合适的做法，则安置必须处理为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诉讼的裁决期间，为贵子女保留当前的教育安置。

样表

34 CFR §300.509

CDE 必须编制可帮助您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和州级申诉的样表。但 CDE 或行政单位不得要求您使用这些样表。事实上，您可以使用这些样表或其他适用样表，只要其中包含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或州级申诉所需的信息即可。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您可以拨打电话 (303)866-6694 联系 CDE 特殊学生领导部门, 或进入 CDE 争议解决网页 <http://www.cde.state.co.us/spedlaw/info.htm>, 获取有关州级申诉、正当程序申诉和调解的 CDE 样表。

调解

34 CFR §300.506

概述

您和行政单位可以采取调解程序, 解决涉及 IDEA B 部分项下任何事宜的争议, 包括在提起正当程序申诉以前发生的问题。因此, 无论您是否已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均可以通过调解程序来解决 IDEA B 部分项下的争议。

要求

这些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1. 您和行政单位均出于自愿;
2. 不用来阻止或延误您行使正当程序听证权, 或阻止您在 IDEA B 部分项下的任何其它权利; **以及**
3. 由受过有效调解技术培训的合格、公正的调解人实施。

行政单位可以制定相应程序, 让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家长和学校有机会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 与以下无利益关联方会面:

1. 与适用备选争议解决机构或科罗拉多州的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签订了合同; **以及**
2. 负责向您说明调解程序的益处并鼓励采用调解方式。

CDE 保存了一份合格调解人名单, 他们了解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调解人按随机、轮流和其他公正方式指派。

CDE 负责承担调解费用。在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面都必须及时安排, 并选在方便您和行政单位的场所举行。

如果您和行政单位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争议, 则双方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

1. 列明您和行政单位的所有协议;
2. 声明仲裁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讨论均将保密, 且不得在此后的任何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中将其用作证据; **以及**
3. 由您和有权约束行政单位的行政单位代表签署。

经签署的书面仲裁协议可在任何具有有效管辖权的州法庭 (根据州法律有权听证此类案件的法庭) 或美国地区法庭执行。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仲裁过程中进行的讨论必须保密。在将来进行的任何正当程序听证或任何联邦法庭或 IDEA B 部分项下接受援助的州的州法庭进行民事诉讼时，这些讨论不得用作证据。

调解人的公正性

调解人：

1. 不得为 CDE 雇员或参与贵子女教育或照管工作的行政单位的雇员；**以及**
2. 不得有与调解人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指派的调解人不会仅因其服务费用由 CDE 支付就被视为 CDE 雇员。

裁决过程

34 CFR §300.510

裁决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及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行政单位必须与您和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中了解申诉所载事实的相关成员召开会议。该会议：

1. 必须包括一位有权代表行政单位决策的行政单位代表；**以及**
2. 不得包括行政单位的律师，除非您有律师陪同。

由您和行政单位决定参加会议的 IEP 团队相关成员。

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让您讨论正当程序申诉及构成申诉基础的事实，以便行政单位有机会解决纠纷。

出现以下情况时无需召开裁决会议：

1. 您和行政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会议；**或**
2. 您和行政单位同意采用**调解**项下所述的调解程序。

裁决期

如果行政单位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在调解过程的期限内）没有令您满意地解决正当程序申诉，则可以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发布最终裁决的时间为 45 个日历日，从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裁决期过期之日起算，对 30 个日历日裁决期的特定例外调整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行政单位双方均同意放弃裁决或使用调解程序，否则如果您未参加裁决会议，将导致裁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的时限延后，直至您同意参加会议为止。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如果在做出合理努力并将此种努力记录在案后，行政单位仍无法争取到您同意参加调解会议，那么在 30 个日历日的裁决期过后，行政单位可以请求 ALJ 驳回您的正当程序申诉。在记录此种努力的文档中，必须记载行政单位为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所做的尝试，比如：

1. 详细的电话通话或拨打记录及这些电话联络的结果；
2. 向您发出的信函副本及收到的任何回复；**以及**
3. 到您家或工作地点登门拜访的详细记录和拜访结果。

如果行政单位未能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举行裁决会议，**或未参加裁决会议**，您可以请求 ALJ 宣布为期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开始计算的命令。

对 30 个日历日裁决期的调整

如果您和行政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裁决会议，则为期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从第二天开始计算。

在调解或裁决会议开始之后，以及在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裁决期结束之前，如果您和行政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可能达成任何协议，则为期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从第二天开始计算。

如果您和行政单位同意使用调解程序，在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裁决期结束时，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同意继续进行调解，直至达成协议。但如果您或行政单位退出调解程序，则为期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从第二天开始计算。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裁决会议上达成了解决争议的方案，您和行政单位必须签署一份受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

1. 由您和有权约束行政单位的行政单位代表签署；**以及**
2. 可在任何具有有效管辖权的州法庭（有权听证此类案件的州法庭）或美国地区法庭执行。

协议审核期

如果您和行政单位在裁决会议中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您或行政单位）均可在您和行政单位签署协议的三个工作日内取消协议。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34 CFR §300.511

概述

每当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时，如**正当程序申诉**和**裁决过程**部分所述，您或涉及争议的行政单位必须有机会举行一次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负责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机构。

本部分所述的听证会必须由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CDE) 通过轮流指派的行政法官负责执行。

行政法官 (ALJ)

对 ALJ 的最低要求：

1. 不得为 CDE 雇员或参与贵子女教育或照管工作的行政单位的雇员；
2. 不得有与 ALJ 在听证中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对 IDEA 条款及有关 IDEA 的联邦和州法规及由联邦和州法庭对 IDEA 的法律解释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以及**
4. 必须具有举行听证会的知识和能力，并能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实务做出并撰写裁决。

CDE 必须保存一份适任 ALJ 的人员名单，并包括各个 ALJ 的资格声明。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

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行政单位）不得在听证会上提出未在正当程序申诉中涉及的问题，除非征得另一方同意。

请求举行听证会的时限

您或行政单位必须在您或行政单位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申诉涉及的问题之日起两年内请求对正当程序申诉进行公平听证。

时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您由于以下原因无法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行政单位明确误传已解决了您在申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事宜；**或**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2. 行政单位拒绝向您提供 IDEA B 部分规定应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权

34 CFR §300.512

概述

您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代表自己。根据“**裁决上诉；公正审议**”副标题下的说明，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训诫程序相关的听证会）或上诉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1. 由一名律师和/或对残障儿童问题有特殊知识或培训的人士陪伴和提供咨询；但科罗拉多州对此有特殊规定，只有经科罗拉多州最高法院许可的律师才能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代表当事方；
2. 提供证据和质询、交叉质证并要求证人出庭作证；
3. 禁止在听证中引入在听证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以前未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证据；
4. 获取一份听证会逐字书面记录，亦可选择电子版；**以及**
5. 获取书面形式的事实材料和裁决结果，亦可选择电子版。

其他信息披露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您和行政单位必须向对方披露截止到该日的全部评估，以及您或行政单位准备在听证会上使用的基于这些评估的建议。

ALJ 可以阻止未遵循此要求的一方在未获得另一方同意的条件下在听证中引入相关评估或建议。

家长在听证会中的权利

您必须获得以下权利：

1. 让作为听证会主体的贵子女到场；
2. 向公众公开听证会；**以及**
3. 免费获取听证会记录、事实认定书和裁决书。

听证裁决

34 CFR §300.513

行政法官 (ALJ) 的裁决

ALJ 对贵子女是否已接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所做的裁决必须有实质性依据。

在指控违反程序的事宜中，ALJ 可能发现仅在以下程序不完备的情况下贵子女才未接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1. 妨碍了贵子女接受 FAPE 的权利；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2. 严重影响了您参与涉及向贵子女提供 FAPE 的决策程序的机会；或
3. 导致教育福利被剥夺。

上述任何条款均不可被解释为阻止 ALJ 命令行政单位遵守 IDEA B 部分项下的联邦法规的程序性保护措施部分的要求 (34 CFR §§300.500 至 300.536) 。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单独请求

IDEA B 部分中联邦法规的程序性保护措施部分 (34 CFR §§300.500 至 300.536) 的任何内容均不可被解释为阻止您就已提交的正当程序申诉之外的其他问题，单独提交新的正当程序申诉。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和公众提供的事实认定书和裁决书

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之后，CDE 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提供事实认定书和裁决书；以及
2. 向大众公开事实认定书和裁决书。

裁决的终局性

34 CFR §300.514

听证裁决的终局性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训诫程序相关的听证会）做出的裁决是最终的，但听证涉及的任何一方（您或行政单位）可通过提起民事诉讼就裁决结果进行上诉，具体如“**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时间）**”标题向下所述。

听证会的时限和便利性

34 CFR §300.515

行政单位必须确保在 30 个日历日的裁决会议期限到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或根据“**对 30 个日历日裁决期的调整**”副标题项下的说明，在调整后的期限到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

1.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做出最终裁决；以及
2. 将裁决书副本寄送给您和行政单位。

涉及口头辩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必须在方便您和贵子女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时限

34 CFR §300.516

概述

如果任何一方（您或行政单位）对 ALJ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训诫程序相关的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做出的事实认定和裁决有异议，则该方有权就听证会的主题事宜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可在具有有效管辖权的州法庭（有权对此类案件进行听证的州法庭）或美国地区法庭进行，而不考虑争议数额。

时间限制

自 ALJ 做出裁决之日起，无论是提起原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您或行政单位）或应诉的一方均有最多 90 天的时间提起民事诉讼。

其他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庭：

1. 接收行政诉讼记录；
2. 应您或行政单位的要求，听取其他附加证据；**以及**
3. 根据优势证据做出裁决，给予法庭认为恰当的救济。

地区法庭的管辖权

美国的地区法庭有权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进行裁决，而不考虑争议数额。

解释规则 - 权利耗尽

IDEA B 部分中的任何内容均不约束或限制美国《宪法》、1990 年的《美国残障人士法案》、1973 年的《康复法》第 V 篇（第 504 节）或保护残障儿童的其它联邦法律提供的权利、程序和补救。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以寻求 IDEA B 部分也可提供的救济之前，上述正当程序规程必须达到与假设该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所需的同样穷竭度。这意味着虽然您可以获得其它法律与 IDEA 重叠提供的救济，但一般来说，在向法庭提起民事诉讼以寻求其他法律中的救济之前，必须先使用 IDEA 提供的行政救济（即正当程序申诉、裁决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流程）。

律师费

34 CFR §300.517

概述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如果您胜诉（获胜），法庭可自主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部分费用判还给您。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如果您的律师做出以下行为，则法庭（即州或地区法庭）可自主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部分费用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行政单位，此笔费用将由您的律师支付：(a) 提起的申诉或法庭诉讼被法庭认定为无意义、不合理或缺乏事实依据；或 (b) 在诉讼已明确变得无意义、不合理或无依据之后，仍然继续起诉；**或**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如果您要求的正当程序听证或以后的法庭诉讼是出于制造麻烦、导致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费用等任何不正当目的，法庭（即州或地区法庭）可酌情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部分费用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行政单位，此笔费用将由您或您的律师支付。

费用判给

法庭可如下判给合理的律师费：

1. 费用必须以在开始诉讼或听证时，所在社区内就提供此类服务及服务质量的普遍费率为基础。在计算所判给的费用时，不得使用奖金和乘数。
2. 在以下情况下，在根据 IDEA B 部分进行的任何诉讼或法庭程序中，对于在向您提供书面和解提议后进行的服务不得判给律师费且不得退还相关费用：
 - a. 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定时间内出具和解书，或者如果是正当程序听证会，则在诉讼开始之前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任何时间做出；
 - b. 接收方未在 10 个日历日内接受和解书；**以及**
 - c. 法庭或 ALJ 发现您最终获得的救济并不比和解提议更有利。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但如果您获胜且您有充分理由拒绝和解提议，则可以将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判给您。

3. 不得判给与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的任何会议相关的费用，除非这些会议是作为行政程序或法庭诉讼的结果才举行的。此外不得判给**调解**标题下所述的调解程序的费用。

裁决过程标题项下所述的裁决会议不被认为是由行政听证或法庭诉讼引致的会议，同时也不被认为是为提供这些律师费而进行的行政听证或法庭诉讼。

如果法庭发现以下情况，会视情况减少根据 IDEA B 部分判给的律师费用数额：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过程中不合理地延误了争议的最终裁决；
2. 本应批准判给的律师费数额不合理地超过了社区内有合理相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收取的普遍小时费率；
3. 考虑到诉讼或法庭程序的性质，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4. 您的代表律师未按**正当程序申诉**标题下所述规定，在正当程序请求通知中向行政单位提供相应信息。但如果法庭发现州或行政单位不合理地延误了诉讼或法庭程序的最终解决，或存在 IDEA B 部分之程序性保护措施条款项下的违规情况，则不得减少费用。

残障儿童训诫程序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34 CFR §300.530

逐案确定

在根据以下与训诫有关的要求确定改变安置是否对违反校规的残障儿童合适时，学校工作人员可以逐案原则考虑任何独特情况。

概述

如果学校工作人员对无残障儿童采取同样程度的措施，则可以在连续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的前提下，将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残障儿童从其当前教育安置转到合适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必须由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决定）、另一环境或将其停学。学校工作人员还可以在同一学年内就另外单独发生的不当行为对该儿童施以连续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的停学，条件是这些停学处罚不构成教育安置的改变（定义请参阅以下**由于训诫停学导致改变安置**部分）。

一旦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的当前安置停学累计达到 **10 个教学日**，在该学年任何后续停学期间，行政单位必须根据**服务**副标题项下要求的范围提供服务。

额外权力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不是该儿童残障的表现（请参阅下文**表现的判定**部分），且训诫性安置改变将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向该残障儿童实施与非残障儿童同样形式和期限的训诫程序，但学校必须向该儿童提供**服务**副标题项下要求的服务。由孩子的 IEP 团队负责决定提供这些服务的临时备选教育环境。

服务

必须向在当前安置中被停学的残障儿童提供的服务可在临时的备选教育环境中提供。

只要求行政单位在向因具有类似停学情况的无残障儿童提供服务时，才对同一学年在当前安置中停学达 **10 个教学日或以下**的残障儿童提供服务。在科罗拉多州，短期停学的非残障学生通常不会在停学期间获得服务。但停学机构必须在停学期间为每名学生提供补习功课的机会，以便在停学期结束之后，该生能顺利重新纳入到教育计划内。第 22-33-105(3)(d)(III) 节，C.R.S.

从当前教育安置中被停学超过 **10 个教学日**的残障儿童必须：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便学生在环境改变的条件下，仍能继续参加一般教育课程，并朝着满足该生的 IEP 指定的目标进步；**以及**
2. 视情况接受旨在解决行为违规问题的功能性行为评估及行为干预服务和矫正，以免日后再次发生。

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从其当前安置停学达 **10 个教学日**之后，且**如果**当前停学为连续 **10 个教学日**或以下，**以及**如果停学不构成变更教育安置（定义见下文），**则**学校工作人员在与该儿童的至少一位教师咨询后，决定需要何种程度的服务，以使该儿童尽管环境改变，仍能继续参加一般教育课程，并朝向满足该儿童的 IEP 指定的目标进步。

如果停学构成变更教育安置（定义见下文），则由该儿童的 IEP 团队负责决定适当的服务，以使孩子即使改变教育环境，仍能继续参加一般教育课程，并朝向满足该儿童的 IEP 指定的目标进步。

表现的判定

在对由于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残障学生做出改变安置的任何决定后的 **10 个教学日**内（连续停学达到 **10 个教学日**或以下，且没有改变安置者除外），行政单位、您和 IEP 团队中的相关成员（由您和行政单位决定）必须对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包括孩子的 IEP 计划、教师的任何观察记录以及您所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判定：

1. 该行为是否由儿童的残障引起或是否与之有直接和实质的联系；**或**
2. 该行为是否因行政单位未执行儿童的 IEP 计划所直接导致。

如果行政单位、您或孩子 IEP 团队中的相关成员判定满足以上条件之一，则必须将该行为判定为儿童残障的表现。

如果行政单位、您或孩子 IEP 团队中的相关成员判定该行为是因行政单位未执行儿童的 IEP 计划所直接导致，则行政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弥补这些缺陷。

判定行为属于儿童残障的表现

如果行政单位、您和 IEP 团队中的相关成员判定该行为属于儿童残障的表现，则 IEP 团队必须：

1. 进行一次功能性行为评价，除非行政单位在导致安置改变的行为发生以前已进行过功能性行为评价，并为该儿童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2. 如果已经制订了行为干预计划，则复审该计划，并视情况进行修改，以解决行为问题。

除下文**特殊情况**副标题项下所述的情况外，行政单位必须将该儿童送返原教育安置，除非家长和行政单位同意将改变安置作为修改行为干预计划的一部分。

特殊情况

不论行为是否为儿童残障的表现，如果贵子女存在以下行为，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将其转至临时的备选教育环境（由孩子的 IEP 团队决定），转学期限最长可达 45 个教学日：

1. 携带武器（定义见下文）进入校园，或在学校、校舍或在 CDE 或行政单位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持有武器；
2. 明知故犯地在学校、校舍或在 CDE 或行政单位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定义见下文）、出售或劝说他人购买管制物质（定义见下文）；**或**
3. 在学校、校舍或在 CDE 或行政单位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定义见下文）。

定义

管制物质指《管制物质法》(21 U.S.C. 812(c)) 第 202(c) 节中附录 I、II、III、IV 或 V 项下指明的药物或其它物质。

非法药物是一种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持证医疗专业人士的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以及按照该法案或联邦法律其他任何条款规定，在其他任何权力机构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

严重身体伤害的含义与《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节 (h) 小节第 (3) 段的“严重身体伤害”定义的含义相同。

武器的含义与《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30 节第一 (g) 小节第 (2) 段给出的“危险武器”定义的含义相同。

通知

在决定对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贵子女进行改变安置的停学决定当天，行政单位必须将决定通知给您，并向您提供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由于训诫停学导致改变安置

34 CFR §300.536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将贵子女从其当前教育安置中停学属于**改变安置**：

1. 停学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或**
2. 贵子女被多次停学，且这些停学由于以下原因形成一种模式：
 - a. 一个学年内的系列停学总计时间超过 10 个教学日；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 b. 贵子女的行为与导致系列停学的先前事件中发生的行为极为相似；**以及**
- c. 受以下额外因素影响，如每次停学的时间、贵子女停学的总计时间及每次停学间的间隔很近。

停学模式是否构成改变安置由行政单位以逐案原则判定，且如果提出质疑，则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复核。

环境的确定

34 CFR § 300.531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必须为构成**改变安置**的停学，以及上文**额外权力**和**特殊情况**标题项下所述的停学，决定临时的备选教育环境。

上诉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流程)

34 CFR § 300.532

概述

如果对以下各项有异议，残障儿童的家长可以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参见上文**正当程序申诉流程**部分），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 1. 根据这些训诫条款做出的安置决定；**或**
- 2. 上文所述的表现判定。

如果行政单位认为保持当前的教育安置很可能对贵子女或他人造成伤害，则行政单位也可以提起正当程序申诉（见上文），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行政法官 (ALJ) 的权力

符合**行政法官**副标题项下所述要求的 ALJ 必须执行正当程序听证，并做出裁决。ALJ 可以：

- 1. 如果 ALJ 判定停学违反了**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标题项下所述要求，或判定贵子女的行为是残障的表现，则可要求让孩子返回原安置；**或**
- 2. 如果 ALJ 判定保持当前的教育安置很可能对贵子女或他人造成伤害，则会命令变更贵子女的教育安排，将孩子转移至合适的临时备选教育环境，但转学时间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如果行政单位认为让儿童返回原安置极有可能对该儿童或他人造成伤害时，则可以重复这些听证程序。

无论您或行政单位何时提起正当程序申诉，以请求举行此种听证会，均必须按照**正当程序申诉流程和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标题项下所述要求举行听证会，除非采用以下加急程序：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1. CDE 必须在提起正当程序申诉以要求举行听证会之日起的 **20** 个教学日内，安排一场加急听证会，且 ALJ 必须在听证会后的 **10** 个教学日内做出裁决。
2. 除非您和行政单位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听证会，或同意采用调解程序，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的**七**个日历日内举行裁决会议。除非有关事宜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得到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否则可以进行听证。
3. 一个州可以会为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制定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不同的程序规则，但除时限之外，这些程序规则必须与本文中有关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则保持一致。

其中一方可以按照他们就其它正当程序听证中的裁决提起上诉的方式，就 ALJ 在加急正当程序听证的裁决提起上诉（参见上文的**上诉**部分）。

上诉期间的安置

34 CFR §300.533

如上所述，当您或行政单位提起有关惩戒事项的正当程序申诉时，在等待 ALJ 裁决期间，或在规定的停学期或**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标题下所提供和描述的停学时间到期以前，以先到者为准，贵子女必须（除非您和行政单位另有约定）仍留在临时备选教育环境中。

对尚无资格享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

34 CFR §300.534

概述

如果一名儿童尚未被认定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且违反了学生行为守则，但行政单位在导致儿童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出现之前既已知晓（参见下文判定标准）该儿童为残障儿童，则该儿童可主张获取本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护。

训诫事宜的了解基础

如果在导致训诫措施的行为发生**之前**有以下情况，则必须认定行政单位了解该儿童为残障儿童：

1. 儿童的家长向相应教育机构的监管或管理人员或该儿童的教师以书面形式表达了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关注；
2. 家长根据 IDEA B 部分要求就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进行评估；**或**
3. 该儿童的教师或其他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就其表现出的行为模式向行政单位的特殊教育主管或行政单位其他监管人员直接表达了特别关注。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例外情况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行政单位将被视为不知情：

1. 该儿童的家长未允许对孩子进行评估或拒绝了特殊教育服务；**或**
2. 该儿童经评估后确定不属于 IDEA B 部分所定义的残障儿童。

不了解基本情况时适用的条款

在对该儿童采取训诫措施前，如果行政单位不知道该儿童为残障儿童，如上文**基本了解惩戒事项和例外情况**所述，则该儿童可接受非残障儿童发生类似行为时适用的训诫措施。

但如果对儿童的评估请求是在该儿童接受训诫措施期间提出的，则评估必须以加急方式进行。

在评估完成以前，该名儿童保留在由学校当局决定的教育安置中，这可以包括停学或无教育服务的开除。

如果该儿童被认定为残障儿童，则行政单位必须在将其所作评估的信息和家长提供的信息考虑在内的情况下，根据 IDEA B 部分，包括上文描述的训诫要求，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移送执法和司法机关及执法和司法机关采取的措施

34 CFR §300.535

IDEA B 部分并未：

1. 禁止相关机构向相应权力机构报告残障儿童的犯罪行为；**或**
2. 阻止州执法和司法机关对残障儿童的犯罪行为行使执行联邦和州法律的职责。

记录移交

如果行政单位报告了残障儿童的犯罪活动，则行政单位：

1. 必须确保将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交给接收犯罪报告的当局，以供其纳入考虑；**以及**
2. 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的移交仅限于《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允许的范围内。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以公费就读私立学校的儿童的家长进行单方面安置的要求

概述

34 CFR §300.148

如果行政单位向贵子女提供了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而您选择让孩子就读私立学校或机构，则 IDEA B 部分不要求行政单位为贵子女就读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残障孩子支付涵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教育费用。但私立学校所在行政单位必须将贵子女纳入到 B 部分关于家长根据 34 CFR 第 300.131 到 300.144 节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项下应解决需求的人员范围。

私立学校安置的报销

如果贵子女之前曾接受过行政单位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您现在在未经行政单位同意或由其推荐的情况下，选择让孩子就读私立学校（小学或初中），则法庭或行政法官 (ALJ) 可要求行政单位报销贵子女就读私立学校的费用，前提是法庭或行政法官 (ALJ) 发现行政单位未在孩子入学之前及时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且孩子就读私立学校的安置是合适的。即使您的安置不符合适用于 CDE 和行政单位提供的教育的州标准，ALJ 或法庭也可认定您的安置是合适的。

报销限制

上一段所述的报销费用可能会在以下情况下被削减或拒付：

1. 如果：(a) 在您让孩子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参加的最新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上，您未告知 IEP 团队您准备拒绝行政单位提议向孩子提供 FAPE 教育的安置，包括说明您的忧虑以及打算以公费形式让孩子就读私立学校的意图；或 (b) 在您让孩子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与工作日重叠的任何节假日），您未以书面形式向行政单位通知该信息；
2. 如果在您让孩子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行政单位向您发出事前书面通知，告知其有意对贵子女进行评估（包括对适当且合理的评估目的进行说明），而您未让孩子接受评估；**或**
3. 法庭认定您采取的行动不合理。

但报销费用：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不得因为未提供通知而削减或拒付报销费用：(a) 行政单位曾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未收到需要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 (c) 满足上述要求可能会给贵子女带来身体伤害；**以及**
2.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根据法庭或 ALJ 的自由裁量权，不得因为未提供所需通知而削减或拒付报销费用：(a) 家长不懂英语或不会写英语；或 (b) 满足上述要求可能会对贵子女造成严重精神伤害。■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家长资源

IDEA 2004

《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是一部旨在确保向全美残障儿童提供服务的法律。IDEA 规定了各州和公共机构向 650 多万名符合资格的残障婴儿、幼儿、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早期干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方法。

残障婴幼儿 (2 岁以下) 及其家属可根据 IDEA C 部分获取早期干预服务, 残障儿童和青少年 (3-21 岁) 则可根据 IDEA B 部分获取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http://idea.ed.gov/>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特殊学生领导部门”网站是一项服务于因残障、天赋、特殊才能而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的教师、行政管理人員和家长的资源网站, 同时也可以为有特殊需求的英语学习者提供资源。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特殊学生领导部门纠纷调解办公室, 地址: 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xceptional Student Leadership Unit, Off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 1560 Broadway, Suite 1175, Denver, CO 80202

www.cde.state.co.us/cdesped/index.asp

303-866-6694

“特殊教育法”网页旨在方便用户获取科罗拉多州特殊教育法的相关信息。您可以在该网站中找到并下载特殊教育法宣传手册, 以及有关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联邦申诉的裁决书。您还可以下载《特殊儿童教育法案》行政管理条例, 即科罗拉多州的特殊教育规定。

<http://www.cde.state.co.us/spedlaw/index.htm>

儿童早期联系

“儿童早期联系”是科罗拉多州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制定的一项婴幼儿计划。“儿童早期联系”是一项跨部门计划, 由科罗拉多州民政部主导实施。

www.earlychildhoodconnections.org

1-877-777-4041

PEAK 家长中心

PEAK 家长中心是联邦指定的科罗拉多州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 (PTI)。PEAK 通过电话热线、研讨会、会议、网站和出版刊物等服务形式, 向家属和其他人士提供帮助。作为一个 PTI 中心, PEAK 提供家长互助支持, 但不负责召开支持小组会议。我们为家庭提供一对一指导, 并与州政府以及教育、康复和医疗社区一起推动制度变革, 为儿童提供更好的结果。

www.peakparent.org

1-800-284-0251

残障人士和老年人法律援助中心

本法律援助中心是一家独立的非盈利组织, 具有公益性质, 专门提供民事权利和歧视问题相关案件的法律援助。我们为科罗拉多州全境的精神和身体残障人士、艾滋病毒携带者以及老年人提供人权、民事权利和法律权利保护。

www.thelegalcenter.org

1-800-288-1376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遵照 IDEA 和 ECEA 的规定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
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